（上接 B77 版）

证券代码：601969 证券简称：海南矿业 公告编号：2020-018
债券代码：143050 债券简称：17 海矿 01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公司日常经营管理活动的组成部分，有利于保证公司的正常运营。公司的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制度的规定，关联交易价格遵循公允性原则，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不存在损害非关联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公司的主营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关于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及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两项议案已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一致投票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 2020 年度预计日常性关联交易的情况进行了事前审核，并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公司 2020 年度预计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系在平等协商的基础上进行，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通过此项交易转移利益的情形。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 2019 年度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 2019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系因正常生产经营需要而发生的，是根据市场化原则而运作的，定价原则公平、合理，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通过交易转移利益的情况；该关联交易不影响公司独立性。同意《关于公司 2019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情况说明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 2020 年度预计日常性关联交易的情况进发表独立意见：公司预计发生的 2020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系在平等协商的基础上进行，交易定价遵循市场行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通过此项交易转移利益的情形。该议案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关于公司 2020 年度预计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审计委员会对于公司 2020 年度预计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书面审核意见：预计的关联交易事项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系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此次预计的关联交易事项在相关政策规定范围内和双方平等协商的基础下进行，定价遵循了公平、公正原则，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审计委员会同意此次预计的关联交易，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方	2019年预计情况	2019年实际情况
租入资产	土地租赁	海南海钢集团有限公司	不超过 2100 万元	12,419,202.19 元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铁矿石产品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铁矿石数量不超过本公司（不含下属分、子公司）对外销售铁矿石总量 10%，价格遵循市场定价的原则，并根据公司销售政策执行。	2019年公司铁矿石产品销售总量为 244.67 万吨，其中对南钢股份的销售总量为 19.46 万吨，占公司铁矿石产品销售总量约 7.96%。

公司 2019 年所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在各方平等协商的基础上进行的，交易定价公允、合理，公司内部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2020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情况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方	2020年预计情况
租入资产	土地租赁	海南海钢集团有限公司	不超过 2100 万元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铁矿石产品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铁矿石数量不超过本公司（不含下属分、子公司）对外销售铁矿石总量的 10%，价格遵循市场定价的原则，并根据公司销售政策执行。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海南海钢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海南省昌江县石碌镇

法定代表人：周湘平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00 万元

关联关系：持股 5%以上股东

经营范围：多金属矿勘探、白云岩矿的开采加工，矿石产品、橡胶制品的销售；采石，石料加工，矿山复垦，橡胶种植，旅馆（仅限分支机构经营），自由房产租赁，旅游项目开发，房地产投资，投资与资产管理。（一般经营项目自主经营，许可经营项目凭相关许可证或者批准文件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海南海钢集团有限公司总资产为 61.60 亿元，净资产为 57.73 亿元元；2018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2.16 亿元，归属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2.02 亿元。

（二）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江苏省南京市六合区卸甲甸

法定代表人：黄一新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注册资本：人民币 4,422,316,657 万元

关联关系：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经营范围：一般危险化学品、3 类易燃液体、4 类易燃固体、自燃物品和遇湿易燃物品、5 类氧化剂和有机过氧化物、6 类第 1 项毒害品（不含剧毒品，不含农药）、8 类腐蚀品（所有类项不得储存）的批发；黑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钢压延加工产品及副产品的销售；焦炭及其副产品生产；钢铁产业的投资和资产管理；钢铁技术开发和咨询服务；废旧金属、物资的回收利用；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品业务；仓储服务，道路普通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已披露的 2018 年年度报告，2018 年末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总资产 411.95 亿，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53.79 亿元；2018 年度营业收入 436.47 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0.08 亿元。

上述关联方依法存续，资信情况良好，具备持续经营和服务的履约能力。在之前年度与本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中能严格遵守相关约定。

三、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

上述关联交易严格遵循公司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及相关法律法规制度的相关要求，交易各方以公平、公开、公正为原则，在自愿平等协商的基础上参考可比市场价格履行相关关联交易协议；关于关联交易的公司内部决策程序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交易定价应公允、合理，确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日常经营管理活动的组成部分，有利于保证公司的正常运营，对公司主营业务发展具有积极意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制度的规定。关联交易价格将遵循公允性原则并以可比市场价格为基础，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不会损害非关联股东的合法权益，不会对公司本期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公司的主营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特此公告。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3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01969 证券简称：海南矿业 公告编号：2020-019
债券代码：143050 债券简称：17 海矿 01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续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一、拟续聘的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上会事务所”）成立于 2013 年 12 月 27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06086242261L，主要经营场所：上海市静安区威海路 755 号 25 层。

经营范围：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离、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执业资质情况：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证书号 3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编号 31000008）等。

2. 人员信息

上会事务所首席合伙人为张晓荣。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上会事务所从业人员总数 1130 人，其中合伙人 57 人，注册会计师 382 人。

3.业务规模

上会事务所 2018 年度业务收入总额为 3.62 亿元，净资产金额为 0.30 亿元。

2018 年度上会事务所服务的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 39 家，收费总额 0.40 亿元。上市公司客户主要分布于制造业（22 家）、批发和零售业（5 家）、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4 家）、房地产业（2 家）、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2 家），资产均值为 115.92 亿元。

4.投资者保护能力

根据《财政部 证监会关于会计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有关问题的通知》（财会〔2012〕2 号）的规定，证券资格会计师事务所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职业风险基金之和不得低于 8,000 万元。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上会事务所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职业风险基金之和为 30,076.64 万元，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5.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上会事务所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近三年未受到过刑事处罚和行政处罚；2018 年，受到行政监管措施 1 次。

序号	处理处罚类型	处理处罚机关	处理处罚日期	处理处罚决定文号	处理处罚决定名称	是否影响目前执业
1	行政监管措施	上海证监局	2018-3-26	沪证监决〔2018〕17 号	关于对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石东骏、刘洋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否

（二）项目成员信息

1.人员信息

（1）项目合伙人：巢序，注册会计师，1991 年至 1999 年曾先后就职于上海市审计局、上海会计师事务所，2000 年至 2013 年就职于上海上会会计师事务所，2013 年至今就职于上会事务所。长期从事证券审计业务，兼职江苏澳洋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浙江东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海得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江苏鹿港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质量控制复核人：韩赟云，注册会计师、ACCA 英国特许公认会计师，1996 年至 1999 年就职于上海会计师事务所，1999 年至 2013 年就职于上海上会会计师事务所，2013 年至今就职于上会事务所，未有兼职情况。

2.上述相关人员的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和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最近三年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并符合独立性要求。

（三）审计收费

2019 年度上会事务所对公司财务审计费用为 130 万元，对公司的内控审计费用为 50 万元，合计 180 万元。审计收费定价原则主要基于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根据公司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确定。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 2020 年度的具体审计要求和审计范围与上会事务所协商确定相关审计费用。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对上会事务所的基本情况、执业资质相关证明文件、业务规模、人员信息、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充分了解和审查，并对 2020 年的审计工作进行了评估，认为上会事务所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能够满足公司未来审计工作需求，在对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审计的过程中，严格遵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计程序，收集了适当、充分的审计证据，审计结论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同意续聘上会事务所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续聘 2020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对公司聘请 2020 年度审计机构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认为：上会事务所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其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勤勉尽责，公允合理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完整性，我们同意将《关于公司续聘上会会计师事务（特殊普通合伙）所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和相关专项审计工作的要求，此次续聘上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不会损害全体股东利益，不会影响公司财务审计工作，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因此，我们同意续聘上会事务所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26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以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续聘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审计机构的议案》。

（四）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3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01969 证券简称：海南矿业 公告编号：2020-020
债券代码：143050 债券简称：17 海矿 01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票据池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26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与国内合格的商业银行开展即期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的票据池业务，业务期限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3 年，业务期限内额度可滚动使用。

一、票据池业务情况概述

1、业务概述

票据池业务是指协议银行为满足企业客户对所持有的银行承兑汇票和商业承兑汇票进行统一管理、统筹使用的需求，向企业提供的集票据托管和托收、票据质押池融资、票据贴现、票据代理查询、业务统计等功能于一体的票据综合管理服务。

2、合作银行

拟开展票据池业务的合作银行为国内资信较好的商业银行，具体合作银行由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与商业银行的合作关系，商业银行票据池服务能力等综合因素选择。

3、业务期限

上述票据池业务的开展期限为董事会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3 年。

4、实施额度

公司及子公司（包括控股子公司）共享不超过 3 亿元的票据池额度，即用于与所有合作银行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质押、抵押的票据合计即期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业务期限内，该额度可滚动使用。具体每笔发生额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和子公司（包括控股子公司）的经营需要确定。

5、担保方式

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为票据池的建立和使用可采用最高额质押、一般质押、存单质押、票据质押、保证金质押等多种担保方式。具体每笔担保形式及金额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和子公司的经营需要按照系统利益最大化原则确定。

二、开展票据池业务的目的

1、公司开展票据池业务，通过将票据存入协议银行，由银行进行集中管理，代为保管、托收，可以减少公司对各类银行承兑汇票的管理成本；

2、公司可以利用票据池尚未到期的存量银行承兑汇票作质押开具不超过质押金额的银行承兑汇票，用于支付供应商货款等经营发生的款项，有利于减少货币资金占用，提高流动资产的使用效率，实现股东权益的最大化；

3、开展票据池业务，可以将公司的应收票据和待开应付票据统筹管理，减少公司资金占用，优化财务结构，提高资金利用率。

三、开展票据池业务的风险与控制

1.流动性风险

公司开展票据池业务，需在合作银行开立票据池质押融资业务专项保证金账户，作为票据池项下质押票据到期托收回款的入账账户。应收票据和应付票据、信用证及贷款的到期日期不一致的情况会导致托收资金进入公司向合作银行申请开据汇票的保证金账户，对公司资金的流动性有一定影响。

风险控制措施：公司可以通过用新收票据入池置换保证金方式解除这一影响，资金流动性风险可控。

2.担保风险

公司以进入票据池的票据作质押，向合作银行申请开具汇票、信用证及贷款用于支付供应商货款等经营发生的款项，随着质押票据的到期，办理托收解付，若票据到期不能正常托收，所质押担保的票据额度不足，导致合作银行要求公司追加担保。

风险控制措施：公司与合作银行开展票据池业务后，公司将安排专人与合作银行对接，建立票据池台账、跟踪管理，及时了解到期票据托收解付情况和安排公司新收票据入池，保证入池的票据的安全和流动性。

3.相关制度已完备

公司《海南矿业联合有限公司货币资金管理暂行办法》、《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手册》及《海矿股份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制度已经对公司票据管理、票据收付及对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全资子公司）担保等业务作出规范。

四、决策程序和组织实施

1、在上述额度及业务期限内，提请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具体操作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等法律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2、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票据池业务的具体情况进行督查。

五、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查，我们认为公司开展票据池业务有利于公司全面盘活公司票据资产，切实提高公司票据收益，有效降低票据风险，公司可依托银行强大的系统网络优势，实现票据流动性管理，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开展票据池业务。

特此公告。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3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03991 证券简称：至正股份 公告编号：2020-012

上海至正道化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相关当事人收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至正道化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相关当事人于 2020 年 3 月 25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督局的《关于对上海至正道化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沪证监决[2020]63 号）、《关于对侯海良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沪证监决[2020]64 号）和《关于对迪玲芳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沪证监决[2020]65 号），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具体内容

（一）《关于对上海至正道化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

“上海至正道化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经查，你公司存在以下问题：

1.2017 年、2018 年及 2019 年 1-5 月，你公司直接或间接通过其他公司，与控股股东上海至正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上海赋庭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上海赋美科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至正集团及其关联方”）发生非经营性资金往来，借方发生额分别为 7,120.36 万元、11,973.19 万元和 6,968.93 万元，贷方发生额分别为 10,914.48 万元、5,073.00 万元和 7,387.10 万元，2017 年末、2018 年末和 2019 年 5 月末余额分别为 -3,794.13 万元、3,106.07 万元和 2,687.89 万元。上述资金往来未履行审议程序且构成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反了《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 [2003]56 号，证监会公告[2017]16 号修改） 第一条第二款第一项和第六项，《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证监发[2002]1 号）第十四条和《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财会[2008]7 号）第三条和第三十条第四款的相关规定。

2.你公司未及时披露前述至正集团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亦未在上述占用期间内的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40 号）第二条第一款、第十九条第一款、第三十条第一款，《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 – 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17]17 号）第三十一条、《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3 号 – 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17]18 号）第三十八条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3 号 – 季度报告内容与格式特别规定（2016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16]33 号）第三条第一款、第十二条的相关规定。

3.你公司与至正集团及其关联方、上海闵汇塑胶制品厂、上海勍宇贸易有限公司、昆山博尔铭化工有限公司等公司的资金往来未在你公司账面真实反映，导致你公司相关期间财务报告信息披露不真实、不准确。你公司 2017 年末其他应付款少计 3,794.13 万元，应付账款多计 999.73 万元，预付账款少计 2,794.40 万元；2018 年末其他应收款少计 3,106.07 万元，预付账款多计 3,106.07 万元。上述行为违反了《会计法》第九条第一款、《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40 号）第二条第一款和《企业会计准则 – 基本准则》第十二条的相关规定。

4.你公司募投项目超高压（110-220KV）特种电线电缆高分子材料产业化项目主要为新建上海市闵行区北横沙河路厂房和办公楼。经查，上述厂房于 2017 年 2 月已投入使用，厂房及办公楼于 2017 年 11 月完成消防验收，2017 年 12 月完成办公楼装修空气质量检测，2018 年 2 月起你公司新厂区实验室电费与办公楼其他部分电费亦已发生并分别计入“管理费用 – 研究开发费”和“管理费用 – 水电费”科目。此外，根据你公司提供的资料，2017 年新厂区产值已达 1.85 亿元。但直至 2018 年 6 月你公司才将北横沙河路新建厂房和办公楼由在建工程结转至固定资产，导致你公司相关期间财务报告信息披露不真实、不准确。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40 号）第二条第一款、《企业会计准则第 17 号 – 借款费用》第十三条和《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财会[2008]7 号）第三条的相关规定。

5.你公司存在伪造部分客户验收单据的情况，违反了《会计法》第九条第二款、《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财会[2008]7 号）第三十一条第一款和第四十七条的相关规定。

6.前述问题反映出你公司内部控制存在缺陷，且对照你公司披露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相关缺陷构成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但你公司内部控制评价过程中未识别出相关缺陷，导致你公司《2018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未披露存在内部控制缺陷情况，信息披露不真实、不准确。上述行为违反了《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财会[2010]11 号）第三条第三款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40 号）第二条第一款的相关规定。

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40 号）第五十九条第一项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的监管措施。你公司应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加强内部控制，切实进行整改，你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认真学习证券法律法规，提升规范运作意识，做好信息披露工作。你公司应当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30 日内向我局提交书面整改报告。

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我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二）《关于对侯海良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

“侯海良：

经查，上海至正道化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至正股份”）存在以下问题：

1.2017 年、2018 年及 2019 年 1-5 月，你公司直接或间接通过其他公司，与控股股东上海至正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上海赋庭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上海赋美科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至正集团及其关联方”）发生非经营性资金往来，借方发生额分别为 7,120.36 万元、11,973.19 万元和 6,968.93 万元，贷方发生额分别为 10,914.48 万元、5,073.00 万元和 7,387.10 万元，2017 年末、2018 年末和 2019 年 5 月末余额分别为 -3,794.13 万元、3,106.07 万元和 2,687.89 万元。上述资金往来未履行审议程序且构成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反了《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 [2003]56 号，证监会公告[2017]16 号修改） 第一条第二款第一项和第六项，《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证监发[2002]1 号）第十四条和《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财会[2008]7 号）第三条和第三十条第四款的相关规定。

2.你公司未及时披露前述至正集团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亦未在上述占用期间内的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40 号）第二条第一款、第十九条第一款、第三十条第一款，《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 – 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17]17 号）第三十一条、《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3 号 – 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17]18 号）第三十八条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3 号 – 季度报告内容与格式特别规定（2016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16]33 号）第三条第一款、第十二条的相关规定。

3.你公司与至正集团及其关联方、上海闵汇塑胶制品厂、上海勍宇贸易有限公司、昆山博尔铭化工有限公司等公司的资金往来未在你公司账面真实反映，导致你公司相关期间财务报告信息披露不真实、不准确。你公司 2017 年末其他应付款少计 3,794.13 万元，应付账款多计 999.73 万元，预付账款少计 2,794.40 万元；2018 年末其他应收款少计 3,106.07 万元，预付账款多计 3,106.07 万元。上述行为违反了《会计法》第九条第一款、《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40 号）第二条第一款和《企业会计准则 – 基本准则》第十二条的相关规定。

4.你公司募投项目超高压（110-220KV）特种电线电缆高分子材料产业化项目主要为新建上海市闵行区北横沙河路厂房和办公楼。经查，上述厂房于 2017 年 2 月已投入使用，厂房及办公楼于 2017 年 11 月完成消防验收，2017 年 12 月完成办公楼装修空气质量检测，2018 年 2 月起你公司新厂区实验室电费与办公楼其他部分电费亦已发生并分别计入“管理费用 – 研究开发费”和“管理费用 – 水电费”科目。此外，根据你公司提供的资料，2017 年新厂区产值已达 1.85 亿元。但直至 2018 年 6 月你公司才将北横沙河路新建厂房和办公楼由在建工程结转至固定资产，导致你公司相关期间财务报告信息披露不真实、不准确。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40 号）第二条第一款、《企业会计准则第 17 号 – 借款费用》第十三条和《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财会[2008]7 号）第三条的相关规定。

5.你公司存在伪造部分客户验收单据的情况，违反了《会计法》第九条第二款、《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财会[2008]7 号）第三十一条第一款和第四十七条的相关规定。

6.前述问题反映出你公司内部控制存在缺陷，且对照你公司披露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相关缺陷构成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但你公司内部控制评价过程中未识别出相关缺陷，导致你公司《2018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未披露存在内部控制缺陷情况，信息披露不真实、不准确。上述行为违反了《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财会[2010]11 号）第三条第三款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40 号）第二条第一款的相关规定。

你作为至正股份实际控制人，对上述行为负有主要责任，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40 号） 第三十五条第三款和《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证监会公告[2018]29 号）第六十三条、第七十条第二款的相关规定；你作为至正股份董事长，在履职过程中未勤勉尽责，未按规定配合至正股份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40 号）第三条、第三十八条的相关规定。

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40 号）第五十八条和第五十九条第一项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采取责令改正的监管措施。

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我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三）《关于对迪玲芳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迪玲芳：

经查，上海至正道化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至正股份”）存在以下问题：

1. 2017 年、2018 年及 2019 年 1-5 月，你公司直接或间接通过其他公司，与控股股东上海至正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上海赋庭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上海赋美科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至正集团及其关联方”）发生非经营性资金往来，借方发生额分别为 7,120.36 万元、11,973.19 万元和 6,968.93 万元，贷方发生额分别为 10,914.48 万元、5,073.00 万元和 7,387.10 万元，2017 年末、2018 年末和 2019 年 5 月末余额分别为 -3,794.13 万元、3,106.07 万元和 2,687.89 万元。上述资金往来未履行审议程序且构成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反了《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 [2003]56 号，证监会公告[2017]16 号修改） 第一条第二款第一项和第六项，《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证监发[2002]1 号）第十四条和《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财会[2008]7 号）第三条和第三十条第四款的相关规定。

2. 你公司未及时披露前述至正集团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亦未在上述占用期间内的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40 号）第二条第一款、第十九条第一款、第三十条第一款，《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 – 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17]17 号）第三十一条、《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3 号 – 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17]18 号）第三十八条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3 号 – 季度报告内容与格式特别规定（2016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16]33 号）第三条第一款、第十二条的相关规定。

3. 你公司与至正集团及其关联方、上海闵汇塑胶制品厂、上海勍宇贸易有限公司、昆山博尔铭化工有限公司等公司的资金往来未在你公司账面真实反映，导致你公司相关期间财务报告信息披露不真实、不准确。你公司 2017 年末其他应付款少计 3,794.13 万元，应付账款多计 999.73 万元，预付账款少计 2,794.40 万元；2018 年末其他应收款少计 3,106.07 万元，预付账款多计 3,106.07 万元。上述行为违反了《会计法》第九条第一款、《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40 号）第二条第一款和《企业会计准则 – 基本准则》第十二条的相关规定。

4. 你公司募投项目超高压（110-220KV）特种电线电缆高分子材料产业化项目主要为新建上海市闵行区北横沙河路厂房和办公楼。经查，上述厂房于 2017 年 2 月已投入使用，厂房及办公楼于 2017 年 11 月完成消防验收，2017 年 12 月完成办公楼装修空气质量检测，2018 年 2 月起你公司新厂区实验室电费与办公楼其他部分电费亦已发生并分别计入“管理费用 – 研究开发费”和“管理费用 – 水电费”科目。此外，根据你公司提供的资料，2017 年新厂区产值已达 1.85 亿元。但直至 2018 年 6 月你公司才将北横沙河路新建厂房和办公楼由在建工程结转至固定资产，导致你公司相关期间财务报告信息披露不真实、不准确。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40 号）第二条第一款、《企业会计准则第 17 号 – 借款费用》 第十三条和《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财会[2008]7 号）第三条的相关规定。

5. 你公司存在伪造部分客户验收单据的情况，违反了《会计法》第九条第二款、《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财会[2008]7 号）第三十一条第一款和第四十七条的相关规定。

6. 前述问题反映出你公司内部控制存在缺陷，且对照你公司披露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相关缺陷构成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但你公司内部控制评价过程中未识别出相关缺陷，导致你公司《2018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未披露存在内部控制缺陷情况，信息披露不真实、不准确。上述行为违反了《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财会[2010]11 号）第三条第三款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40 号）第二条第一款的相关规定。

你作为至正股份董事、财务总监，在履职过程中未勤勉尽责，未按规定配合至正股份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对上述行为负有责任，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40 号）第三条、第三十八条的规定。根据该办法第五十八条第一款、第三款和第五十九条第三项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

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我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二、《关于对上海至正道化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中相关问题的说明

1、问题 1 的说明：

经自查，自 2017 年至 2019 年 5 月，因资金周转需要，公司控股股东至正集团及其关联方上海赋庭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上海赋美科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至正集团及其关联方”）通过支票背书、银行转账等方式直接与上市公司发生多笔非经营性资金往来，上市公司对上述往来款部分未作账务处理，部分计入与上海闵汇塑胶制品厂（以下简称“闵汇塑胶”）、上海勍宇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勍宇贸易”）、昆山博尔铭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尔铭”）等第三方公司的往来款；此外，至正集团及其关联方还通过闵汇塑胶、勍宇贸易、博尔铭等公司以票据背书、银行转账等方式间接与上市公司发生了多笔非经营性资金往来，上市公司将往来款项全部计入与上述第三方公司的往来款。

上述非经营性资金往来构成资金占用，具体情况如下：

（一）资金往来情况

（1）2017 年度

2017 年，至正集团及其关联方通过供应商以支票背书、票据贴现、银行转账等方式与上市公司形成非经营性资金往来，其中，借方发生额 7,120.36 万元（支票背书：6,367.18 万元，票据贴现：753.18 万元），贷方发生额 10,914.48 万元（全部为银行转账），期末余额为 -3,794.13 万元。

单位：万元

资金往来方名称	往来方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2017年期初往来资金余额	2017年借方累计发生额	2017年贷方累计发生额	期末余额
上海至正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7,120.36	10,914.48	-3,794.13

（2）2018 年度

2018 年，至正集团及其关联方通过供应商以支票背书、票据背书、银行转账等方式与上市公司形成非经营性资金往来，其中，借方发生额 11,973.19 万元（支票背书：4,141.70 万元；票据背书：3,033.00 万元；银行转账：4,798.49 万元），贷方发生额 5,073.00 万元（全部为银行转账），期末余额为 3,106.07 万元。

单位：万元

资金往来方名称	往来方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2018年期初往来资金余额	2018年借方累计发生额	2018年贷方累计发生额	2018年期末往来资金余额
上海至正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3,794.13	11,973.20	5,073.00	3,106.07

（3）2019 年 1-5 月

2019 年 1 月至 5 月，至正集团及其关联方通过供应商以票据背书、银行转账等方式与上市公司形成非经营性资金往来，其中，借方发生额 6,968.93 万元（票据背书 470.77 万元；银行转账：6,498.16 万元），贷方发生额 7,387.10 万元（全部为银行转账），期末余额为 2,687.89 万元。

单位：万元

资金往来方名称	往来方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2019年期初资金往来余额	2019年 1 月-5 月借方累计发生额	2019年 1-5 月贷方累计发生额	2019年 5 月末资金往来余额
上海至正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3,106.07	4,330.77	5,049.74	2,387.11
上海赋庭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	710.24	510.24	200.00
上海赋美科贸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	1,927.92	1,827.12	100.80
总计		3,106.07	6,968.93	7,387.10	2,687.91

（二）资金已全部归还

截至 2019 年 10 月，至正集团已全额归还上述资金往来款，共计 2,687.91 万元。截至目前，公司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往来。

2、问题 3 的说明：

经自查，因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在 2017、2018 年与上市公司的资金往来系通过供应商往来进行挂账（详见问题 1 说明），导致上述差异。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间的资金往来仅对预付账款、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其他应收款等往来科目产生影响，对公司各年度利润均不产生影响。具体影响情况如下：

（1）2017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调整前金额	调整后金额	调整金额
预付账款	1,869.99	4,664.39	2,794.40
应付账款	2,801.45	1,801.72	-999.73
其他应付款	395.19	4,189.32	3,794.13

（2）2018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调整前金额	调整后金额	调整金额
预付账款	8,474.48	5,368.41	-3,106.07
其他应收款	130.12	3,236.19	3,106.07

（3）截至 2019 年 10 月末，上述违规占用的资金已全额归还公司。

（4）经自查，公司与闵汇塑胶、勍宇贸易、博尔铭均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董监高及其亲属未在闵汇塑胶、勍宇贸易、博尔铭任职，也不存在与闵汇塑胶、勍宇贸易、博尔铭的股东、董监高存在共同投资的情况。

3、问题 5 的说明：

经公司核实，具体情况如下：

受运输司机回沪时间、运输公司汇总整理及单据传递等原因影响，公司取得客户签字的产品供应单存在滞后的情况，在年审会计师对公司 2018 年度产品供应单查验时，公司工作人员在未取得部分客户验收单据的情况下，伪造了相关单据提供给年审会计师。

经核查，共伪造客户验收单据 10 张，涉及金额 435.09 万元。截止目前，真实的签收单都已经收回，金额与公司年度确认金额一致，公司年审会计师对该票据及存在此类情况的客户均实施了收入和应收账款的函证程序，相关客户回函确认无误，上述事项不影响会计核算及公司财务报表的真实性和准确性。

三、其他事项

截至 2019 年 10 月末，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违规占用的资金已全额归还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正在筹划转让公司股份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12 日披露的《至正股份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筹划转让公司股份暨公司控制权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08）。

根据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法律意见书，律师认为：上述行政监管措施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公司控制权违反《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

公司及相关当事人高度重视上述问题，将严格按照相关要求切实整改，并在规定时间内报送整改报告。公司将加大内控治理力度，完善财务管理制度，组织和督促相关人员认真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履行勤勉尽责义务，不断提高规范运作意识和信息披露质量，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权益。

特此公告！

上海至正道化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3 月 27 日

股票代码：002735 股票简称：王子新材 公告编号：2020-019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部分董事、高管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的公告

公司董事、副总裁蔡骅、公司财务总监屈乐明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9 月 3 日接到公司董事兼副总裁蔡骅、财务总监屈乐明拟减持公司股份的告知函。由于个人资金需求，蔡骅、屈乐明计划以集中竞价方式分别减持不超过公司股份 28,900 股、20,400 股（分别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0203%、0.0143%）（以下简称“本减持计划”），本减持计划将于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之后的六个月内进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9 月 4 日披露的《关于公司部分董事、高管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9-079）。

2019 年 12 月 27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部分董事、高管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99），本减持计划减持时间过半。截至 2019 年 12 月 26 日，蔡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累计达到 0.88 万股，累计达到公司总股本 142,701,230 股的 0.0062%，屈乐明未减持公司股份。

近日，公司收到蔡骅、屈乐明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的告知函》，截至 2020 年 3 月 26 日，本减持计划期限已届满。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现将本减持计划实施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蔡骅	集中竞价交易	2019.10.31	21.00	0.88	0.0062%
合计		–	–	0.88	0.0062%

注：如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与合计数存在尾数差异，系计算时四舍五入所致。

蔡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的股份，来源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股份，该部分股份已于 2019 年 9 月 4 日上市流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

（二）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蔡骅	合计持有股份	289,000	0.2025%	280,200	0.196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72,250	0.0506%	70,050	0.0491%
	有限售条件股份	216,750	0.1519%	210,150	0.1473%
屈乐明	合计持有股份	204,000	0.1430%	204,000	0.143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51,000	0.0357%	51,000	0.0357%
	有限售条件股份	153,000	0.1072%	153,000	0.1072%

注：如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与合计数存在尾数差异，系计算时四舍五入所致。

二、相关风险提示及其他说明

（一）本减持计划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 [2017]9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的情况，亦不存在违反股东股份锁定及减持相关承诺的情况。

（二）本次股份减持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本次股份减持进展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及减持计划一致。

（三）本次拟减持股份的人员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蔡骅、屈乐明减持公司股份属于其个人行为，本次减持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

三、备查文件

蔡骅、屈乐明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3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88086 证券简称：紫晶存储 公告编号：2020-008

广东紫晶信息存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 年 3 月 26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广东省梅州市梅县畲江镇广州（梅州）产业转移工业园内 B 区紫晶存储 3 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4
普通股股东人数	1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59,392,349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59,392,34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31.1965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31.1965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郑穆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及《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9 人；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董事会秘书王炜出席本次会议；公司其他高管焦仕志、魏强、武卓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9,388,448	99.9934	3,901	0.0066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9,388,448	99.9934	3,901	0.0066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 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592,448	99.8497	3,901	0.1503	0	0.0000
2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2,592,448	99.8497	3,901	0.1503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 1、2 属于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2、议案 1、2 对中小投资者进行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广东恒益律师事务所

律师：罗永泉、叶海丹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广东紫晶信息存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3 月 27 日